

联合国宪章诠释

COMMENTARY ON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主 编 许光建
副 主 编 刘大群 薛捍勤
执行副主编 黄惠康



山西教育出版社

联合国宪章诠释

COMMENTARY ON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主 编 许光建
副 主 编 刘大群 薛捍勤
执行副主编 黄惠康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关 键 刘大群 刘振民
曲文胜 李燕端 陈佩洁
杨 杰 杨力军 杨晓东
高燕平 黄惠康 薛捍勤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宪章诠释 / 许光建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12

ISBN 7-5440-1437-1

I. 联… II. 许… III. 联合国宪章(1945) - 解释 IV. D8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886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875

字数: 548 千字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 (平) 31.60 元 (精) 39.60 元

内 容 提 要

《联合国宪章》是国际关系史上一部划时代的国际法文献，是联合国组织的基本法。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仅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也是指导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本书是我国法学界和外交界研究《联合国宪章》的一项重要成果，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在宪章解释领域的一项空白。作者结合国际社会半个世纪以来的丰富实践，对宪章做了系统的解释和评论。释文以宪章的章、条、项为序，逐条逐项展开。内容包括条文的立法背景，条文的法律含义，与宪章其他条款的关系及在实践中的应用。对一些重要条款，还有选择地介绍了一些典型案例。对一些有争议的条款，阐明了作者的理解和看法。本书兼有学术著作和工具书的功能。

本书对外交工作者、涉外实务工作者、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教学研究人员以及广大关心国际时事的读者，均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序

半个世纪以前，饱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创伤的世界各国人民，怀着“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崇高信念，建立了一个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为宗旨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联合国。半个世纪以来，联合国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为人类的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由创建时的51个增加到185个，作为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最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在当今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所无法替代的。

《联合国宪章》是建立联合国的最基本法律文件。《联合国宪章》描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维护世界和平的蓝图，成为世界人民争取和平与平等，反对强权政治的法律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仅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而且已成为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历史证明，只要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就能对维护和平、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发挥积极的



作用。反之，就会损害联合国的尊严和形象，削弱联合国的作用。因此，在新的国际形势下，继续坚持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各会员国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

维护主权国家之间的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所有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各国的内部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管理，世界上的重大事务，应由各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平等协商地解决。战后半个世纪以来的历史证明，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靠“冷战”、“热战”和“集团政治”的思维和办法都行不通。只有严格遵循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国与国之间才能友好相处、共同发展。只有在《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各国才能找到共同的奋斗目标。

中国是1945年旧金山制宪会议的发起国之一，也是会议的四主席国之一，对《联合国宪章》的制定和联合国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把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为自己应尽的责任。中国将一如既往，同其他成员国一道，使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联合国宪章》诞生以来，许多国家已出版过专门解

释这部文献的著作,我国尚未出版这方面的专著。《联合国宪章诠释》一书是我国法学界研究《联合国宪章》的一项重要成果,它的出版填补了我国在《联合国宪章》解释领域的一项空白。

参加本书编撰工作的是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的一批法律专家及具有多边外交工作经历的外交官。他们从理论角度并结合联合国以及各会员国50多年的丰富实践,对宪章做了系统的解释和评论。我要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祝贺。相信这部著作对我国的外交工作者及从事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教学和研究人員,都将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是为序。

侯丕明

1998年5月1日

于北京



前言

《联合国宪章论释》是应山西教育出版社之约，为纪念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而撰写的。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签署并于同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简称宪章）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史上一部划时代的文献，是联合国组织的基本法。联合国的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和活动程序，均以宪章为依据。

宪章由序言和十九章共一百一十一条条文及作为宪章一部分的《国际法院规约》构成。

宪章自生效以来曾有过数次修正，其中包括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九条，内容主要涉及安理会和经社理事会组成的扩大及其程序性规则的相应修改。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及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通过，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第六十一条的第二次修正案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第一百零九条的修正案于 196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196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理会理事国自 11 国增至 15 国。相应地，涉及安理会投票程序的第二十七条和第一百零九条也做了修正，将安理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票数从原先的 7 理事国增加为 9 理事国。



第六十一条的首次修正案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自18国增至27国，1965年8月31日生效。1973年9月24日生效的另一修正案进一步将该理事会理事国自27国增至54国。

如同其他多边条约一样，宪章也有个解释问题。宪章各项条款应根据宪章的立法精神，本着有利于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原则，善意地加以解释；宪章序言和第一条所载宗旨和原则对宪章的解释具有指导意义；作为一项辅助性手段，解释时可参考历史资料（包括起草时的背景文件和会议记录）和宪章制定以来各国的实践。上述原则亦为本编写组所遵循。

宪章诠释以宪章的章、条、项为序，逐条逐项展开。需要指出的是，宪章条款的中文标号与我国的通常做法有所不同，即条下不用“款”而用“项”，请读者阅读时注意。释文一般包括条文的立法背景、条文的法律含义、与宪章相关条款的关系及在实践中的应用。对一些重要条款，还有选择地介绍了一些典型案例。为方便读者查阅，特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联盟盟约》收入附录。

本书由许光建任主编，刘大群、薛捍勤任副主编，黄惠康任执行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曲文胜：序言、第七章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薛捍勤：第一章；杨力军：第二章、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关键：第三章、第四章、第



七章第四十八条至第四十九条；李燕端：第五章、第六章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高燕平：第六章第三十三条、第七章第五十条、第十九章；黄惠康：序言第一节、第六章序、第七章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一条、附录；刘大群：第八章；刘振民：第九章、第十章；杨晓东：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杨杰：第七章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第十四章；陈佩洁：第十五章。

本书的编撰得到了外交部领导和专家的关心、支持和指导。新中国首任国际法院大法官、外交部法律顾问倪征燮先生，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国内知名国际法专家（以姓氏笔画为序）马骏、王铁崖、史久镛、朱奇武、邵天任、李浩培、贺其治、倪征燮、黄嘉华、端木正应邀担任本书顾问。

外交部条法司石午虹、李永胜、钱海、湛玉会等同志在文稿打印、校对等方面提供了不少帮助。

山西教育出版社王佩琼、张沛泓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上述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组虽多方受惠，但惟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或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8年8月1日于北京

目录

联合国宪章 序言	1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11
第一条	12
第二条	26
第二章 会员	63
第三条	65
第四条	67
第五条	86
第六条	88
第三章 机关	91
第七条	91
第八条	99
第四章 大会	102
第九条	103
第十条	107
第十一条	111
第十二条	117
第十三条	122
第十四条	128
第十五条	131
第十六条	137
第十七条	138
第十八条	147

第十九条	150
第二十条	153
第二十一条	156
第二十二条	159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163
第二十三条	163
第二十四条	172
第二十五条	176
第二十六条	179
第二十七条	182
第二十八条	199
第二十九条	203
第三十条	207
第三十一条	210
第三十二条	213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221
第三十三条	223
第三十四条	240
第三十五条	250
第三十六条	259
第三十七条	274
第三十八条	278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 应付办法	281
第三十九条	282
第四十条	295

第四十一条	302
第四十二条	316
第四十三条	325
第四十四条	332
第四十五条	334
第四十六条	335
第四十七条	335
第四十八条	339
第四十九条	342
第五十条	346
第五十一条	350
第八章 区域办法	366
第五十二条	368
第五十三条	377
第五十四条	382
第九章 国际经济及社会合作	386
第五十五条	387
第五十六条	397
第五十七条	400
第五十八条	416
第五十九条	418
第六十条	421
第十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26
第六十一条	426
第六十二条	430
第六十三条	437

第六十四条	446
第六十五条	451
第六十六条	455
第六十七条	459
第六十八条	460
第六十九条	466
第七十条	468
第七十一条	470
第七十二条	477
第十一章 关于非自治领土之宣言	486
第七十三条	486
第七十四条	509
第十二章 国际托管制度	511
第七十五条	512
第七十六条	513
第七十七条	528
第七十八条	537
第七十九条	538
第八十条	544
第八十一条	553
第八十二条	557
第八十三条	560
第八十四条	568
第八十五条	569
第十三章 托管理事会	573
第八十六条	573

第八十七条	578
第八十八条	586
第八十九条	588
第九十条	590
第九十一条	591
第十四章 国际法院	593
第九十二条	593
第九十三条	601
第九十四条	602
第九十五条	604
第九十六条	605
第十五章 秘书处	607
第九十七条	608
第九十八条	619
第九十九条	624
第一百条	628
第一百零一条	631
第十六章 杂项条款	641
第一百零二条	641
第一百零三条	646
第一百零四条	648
第一百零五条	651
第十七章 过渡安全办法	657
第一百零六条	657
第一百零七条	661
第十八章 修正	667

第一百零八条	667
第一百零九条	670
第十九章 批准及签字	675
第一百一十条	675
第一百一十一条	679
附录一 联合国宪章	680
附录二 国际法院规约	710
附录三 国际联盟盟约	726
附录四 联合国会员国一览表	738
附录五 部分参考书目	745

联合国宪章 序 言

联合国的起源，从奠定政策基础的意义上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反法西斯国家为阐明战争目的和设想战后世界秩序而发表的一系列政策性宣言。

1941年6月12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和英国的代表，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和南斯拉夫各国流亡政府的代表，以及法国戴高乐将军的代表，在伦敦签署了一项同盟国宣言，各签字国强调，“持久和平的唯一真正的基础是，各国自由人民自愿在一个已经摆脱侵略威胁，人人享有经济和社会安全的世界中进行合作”。^①8月14日，美国总统罗斯福与英国首相丘吉尔发表了史称“大西洋宪章”的联合声明，宣称“待纳粹暴政被最后毁灭后，两国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国俱能在其疆土以内安居乐业，并使全世界所有人类悉有自由生活，无所恐惧，也不虞匮乏的保证”。“两国相信世界所有各国，无论为实际上或精神上的原因，必须放弃使用武力。倘国际间所有国家继续使用陆海空军军备，致在边境之外实施侵略威胁，或有此可能，则未来和平势难保持。两国相信，在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国家军备的解除，实属必要。同时，两国当赞助与鼓励其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以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之沉重负担”。^②次年元旦，正在对轴心国

① 《联合国手册》(第9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1年，第4~5页。

② 《国际条约集》(1934~1944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337~338页。